

对公客户信息表

创建 变更

客户名称						电话		
英文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证明文件到期日	
企业类型			客户子类型			企业性质		
行业分类及代码				企业经济成分			是否上市公司	
注册币种			注册金额			企业创建日期		
地区代码			年销售额			商业活动旺季	<input type="checkbox"/> 1-3月 <input type="checkbox"/> 4-6月 <input type="checkbox"/> 7-9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12月	
主要海外分支机构所在地			主要营业国家或地区			主要海外客户所在地	客户关系建立渠道	
预期月交易规模币种			预期月交易规模			建立客户关系目的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居民身份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构类别	消极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如存款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另外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或《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单位相关人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国籍	
	出生日期			性别		地址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国籍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受益所有人	请填写附表							
客户声明： 我单位确认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当以上信息发生变更时在 30 个自然日内通知贵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客户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类说明:

1、企业类型:

- A: 内资—国有企业
- B: 内资—集体企业
- C: 内资—股份合作企业
- D: 内资—联营企业
- E: 内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F: 内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G: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 H: 内资—私营企业
- I: 内资—其他企业
- J: 港、澳、台商投资—合资经营企业
- K: 港、澳、台商投资—合作经营企业
- L: 港、澳、台商投资—独资经营企业
- M: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N: 外商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O: 外商投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P: 外商投资—外商独资企业
- Q: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R: 其他类型客户

2、客户子类型:

- A: 企业法人
- B: 非法人企业
- C: 国家机关
- D: 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 E: 非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 F: 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 G: 社会团体
- H: 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
- I: 民办非企业组织
- J: 外地常设机构
- K: 外国驻华机构
- L: 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
- M: 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
- N: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
- O: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 P: 其他组织
- Q: 使领馆

3、行业分类:

-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
- H: 批发和零售业
- I: 住宿和餐饮业
-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业
-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R: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T: 其他行业

4、证件种类:

- A: 居民身份证
- B: 护照
- C: 户口簿
- D: 军人身份证件
- E: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 F: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G: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H: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I: 外交人员身份证
- J: 外国人居留许可证
- K: 边民出入境通行证
- L: 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5、行业代码: 填写方式请咨询我行工作人员。

6、客户中英文名称: 填写注册证明文件上的规范全称, 在本行办理跨境业务的客户必须填写规范英文名称, 必填。

7、注册地址/邮编: 填写注册证明文件上的完整注册地址和邮编, 必填。

8、通讯地址/邮编: 填写实际办公或通讯地址和邮编, 必填。

9、经营范围: 填写注册证明文件上的经营范围, 没有经营范围的填写“无”, 必填。

10、注册资本币种和金额: 填写注册资本币种和金额, 无注册资本的填写“0”, 选填。

11、证明文件信息: 填写相应的证明文件名称、编号及到期日, 无到期日的填写“无”, 到期日为长期的填写“长期”, 必填。

12、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信息, 信息须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必填。

13、财务负责人: 填写企业财务负责人身份信息, 信息须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必填。

14、主要营业国家或地区: 填写客户开展主要经营活动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最多填写三个, 选填。

15、是否上市公司: 填写“是”或“否”, 包括国内及海外上市, 选填。

16、从业人数: 填写企业员工数量, 选填。

17、企业创建日期: 填写客户成立时间, 格式为年/月/日, 必填。

18、年销售额: 填写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币种及金额, 新成立的企业填写预计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非企业类客户填写“无”, 选填。

19、主要海外分支机构所在地: 有海外分支机构的客户, 填写主要分支机构所在国/地区, 最多填写三个, 选填。

20、主要海外客户所在地: 涉及跨境经营的客户, 填写主要海外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最多填写三个, 选填。

21、商业活动旺季: 按季度填写, 可多选, 非商业企业客户可不填写。

22、企业规模: 参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报。

23、授权办理业务人员: 填写客户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身份信息, 信息须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有代办人的必填。

对公客户信息表附表（受益所有人信息）

受益所有人（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 25%及以上）								
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一）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持股比例		地址					
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二）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持股比例		地址					
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三）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持股比例		地址					
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四）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持股比例		地址					
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非持股形式控制）								
实际控制人（一）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持股比例		地址					
实际控制人（二）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持股比例		地址					
实际控制人（三）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持股比例		地址					
实际控制人（四）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持股比例		地址					
实际控制人（五）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持股比例		地址					
受益所有人（高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填报说明：

1. 如果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自然人时，应结合客户法律形态和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所有权或控制权，逐层判定受益所有人，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2. 如果客户有直接或间接控股 25% 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中高、高风险客户有直接或间接控股 10% 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只需填写本表中“受益所有人（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相关信息，无需再填写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高管）等信息。
3. 如果客户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 25% 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则应填写“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
4. 如果客户也没有“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则将客户高管作为受益所有人，并在“受益所有人（高管）”栏位勾选“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受益所有人判断标准

1、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 直接或间接拥有 25%以上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对于中高、高风险公司客户，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 10%以上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公司重大资产或巨额资金等。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董事会”，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董事。存在法人担任董事情形的，应识别至该法人委托代为行使董事职务的自然人。

“高级管理层”，通常指通过职位对公司的日常或正常业务实施控制的人，如正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执行相似职能的人员。法定代表人可能为董事长，也可能为高级管理层。

“依次判定”是指，应首先使用排序在前的条款规定标准识别受益所有人；若未识别出排序在前的条款规定标准的自然人，应当使用排序在后的条款规定标准进行判断。

2、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 直接或间接拥有 25%以上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对于中高、高风险合伙企业客户，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 10%以上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3) 合伙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

3、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2)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均为非自然人的，应逐层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3) 设立信托或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多个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4、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 直接或间接拥有 25%以上权益份额的自然人。对于中高、高风险基金产品客户，是指拥有 10%以上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2) 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各机构应及时按照上述规定判定受益所有人。

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判断参照以上标准。

5、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受益所有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含国际性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含涉外基金会）、外国商会、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社会组织。

6、中国境内的工会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总工会以及中国政府机关设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无需确定受益所有人。

(2) 企业、非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等设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受益所有人按设立机构确定。

7、其他

对在以上列举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法人机构、组织，其受益所有人的判断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主要发起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